

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

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4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
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4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38944 元
- 最高限价：273894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4-34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	2738944	2738944	是	273894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维护、水电维修、专业花卉管理、垃圾清运、收发报纸等。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二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国基路 106 号

联系人：周清

联系方式：0371-6356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国基路106号 联系人：周清 联系方式：0371-63560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张旭 王高峰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4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 内容包括：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维护、水电维修、专业花卉管理、垃圾清运、收发报纸等。
1.2.2	服务期限	二年
1.2.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8.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8.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5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8.6	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服务方案
- 9、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10、人员配备情况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

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3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应提供供应商注册地是

贫困县的证明和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3.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人是否符合中小微企业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且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技术部分 (75 分)	1、整体服务方案	0-8 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8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5 分 方案待完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2、管理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0-5 分	项目管理构架科学合理、制度完善得 5 分， 管理构架较为可行、制度基本完善得 3 分， 管理构架及制度待完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3、人员配备	0-7分	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符合采购人要求且配备合理、项目机构配备分工职责明确。 人员配置及管理科学合理得 7 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比较科学合理得 4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待完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4、拟投入物资设备	0-5分	各类设备、设施齐全得 5 分， 各类设备、设施较齐全得 2 分， 各类设备、设施待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方案	0-7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7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4 分， 方案待完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6、秩序维护及安全保证措施	0-7分	秩序维护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秩序维护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秩序维护及安全保证措施待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7、水电维修方案	0-5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2 分， 方案待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会议服务方案	0-5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 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 2 分， 方案待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9、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	0-4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4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2分， 方案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10、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0-4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与报告、节假日保障等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4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2分， 方案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11、文明服务方案及措施	0-4分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4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2分， 方案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12、服务质量目标及措施	0-5分	总体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措施得力，得5分； 总体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总体思路、可行性较差，待完善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13、保密管理及措施	0-4分	服务期间涉及到采购人工作内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保密措施及承诺： 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得4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有力得2分， 方案待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14、重大活动保障	0-5分	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如大型会议、参观调研、工作视察等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 方案详细、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分； 方案待完善的，得1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10分)	1、服务承诺	0-4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2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优惠承诺	0-2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于采购方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 内容详实、特色突出的得 2 分； 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的得 1 分； 无描述或者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3、业绩	0-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1、采购项目：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
- 2、最高限价：**2738944 元**
- 3、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5、对服务期限的要求：二年。
- 6、付款方式的要求：**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24 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
- 7、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需求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内容：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国基路 106 号，办公用房使用总建筑面积：21900 平方米，主楼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东配楼建筑面积：1600 平方米，西配楼建筑面积：1600 平方米，北配楼建筑面积：2200 平方米，红色家园建筑面积：6700 平方米。

服务项目：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维护、水电维修、专业花卉管理、垃圾清运、收发报纸等。

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人员配备： 包括办事处大院及办公楼安保、保洁、水电维修等，共需项目经理 1 人、保洁人员 14 人、公共秩序维护 14 人、绿化花卉工 1 人、垃圾清运 1 人、会务及收发报纸 2 人，水电维修 2 人，共计 35 人工工资及统筹。 二、工具物料： 大垃圾袋 704 只，中垃圾袋 1584 只，小垃圾袋 5544 只，喷壶 28 个，84 消毒液(散装)185 斤，灭害灵 123 瓶，医用酒精 50 升，铁丝 2 斤，水管 13 米，白手套 252 双，电工胶带 36 卷，水不漏 12 包，洗衣粉 12 袋，线手套 95 双，A4 纸 12 包，中性笔 10 支，墨粉 4 瓶，硒鼓 1 个，小锯子 1 把，小平剪 1 把，粗枝剪 1 把，手剪 1 把，手钳 1 个，路锥(反光加厚 6kg)25 个，手电筒(强光)5 个，螺丝刀 1 个，扳手 4 个，头灯 2 个，六棱扳手 2 套，手钳 4 个。 三、员工服装： 管理人员 3 套(西服、大衣、衬衣);基层员工 32 套(保安、保洁春秋装、夏装);冬大衣 16 套(秩序大衣 14 套、工程冲锋衣 2 套)。 四、管理费及税金。 五、服务期 2 年。

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项目全部工作人员服务方必须缴纳统筹（社保）

第一部分：卫生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 1、地面：表面洁净、光亮、无积尘、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无烟头、无油迹及无垃圾
- 2、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 3、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 4、按键面板：无积尘、无陈旧污迹
- 5、照明灯具：无厚积尘土
- 6、各房间门、通道门：无陈旧污迹、光亮、手摸无明显的尘迹
- 7、不锈钢表面：光亮、无陈旧污迹
- 8、装饰物：盆、座表面干净无尘迹；装饰物（如塑料花、油画）等表面无积尘
- 9、玻璃：洁净、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晶莹透亮
- 10、宣传栏、展示柜及其他设备设施：无陈旧手印、无积尘、无陈旧污迹
- 11、垃圾桶、垃圾房：无垃圾爆满、表面无痰迹渍、无污渍、按规范消毒
- 12、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二、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

- 1、卫生间无异味、污迹、无水迹
- 2、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污迹
- 3、水龙头：无印迹、无尘土、无污物、按规范消毒
- 4、洗手池及台面：池壁无污垢、无痰迹水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按规范消毒
- 5、镜面、玻璃：无水点、无水迹、灰尘、污迹
- 6、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按规范消毒
- 7、纸篓：污物量不超过 2 / 3，内外表干净
- 8、墙面：无积尘、污迹
- 9、顶板：无积尘、污迹、无蛛网
- 10、隔板：无积尘、烟头、痰迹及垃圾杂物，扶手无积灰
- 11、污水池：无沙泥、无污渍

三、楼梯保洁标准：

- 1、地面、墙面：无积尘、无陈旧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 2、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 3、电梯门框：无积尘、污迹
- 4、消防设备等：表面无尘迹
- 5、楼梯：扶手无积尘、立面无积渍
- 6、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
- 7、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四、污物间保洁标准：

- 1、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无积渍、按规范消毒
- 2、设备、设施：无积尘、无陈旧污渍
- 3、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清理完污物后消毒室内及盛装垃圾的容器

五、大院道路、绿化带、地下室保洁标准：

- 1、整洁、卫生、无杂物、无积渍
- 2、栏杆、灯柱、标识牌无积尘、及时清理乱贴的宣传品
- 3、污水井无垃圾，无青苔、保持畅通
- 4、水池水面无浮物、水池壁及底无渍

六、会议室保洁标准：

清理全部桌面、清除所有水平面上的灰尘：

- 1、去除门上和墙上的污渍
- 2、检查房间，清洁桌面和座椅并摆放整齐
- 3、清除垃圾
- 4、尘拖和湿拖地面

七、会议室走廊：

- 1、保洁频率：每天
- 2、用拖布清洁硬地面上的污渍
- 3、擦拭物品表面和扶手
- 4、清洁墙面上的污渍
- 5、将所有的金属件、金属招牌和饰物擦亮
- 6、及时清扫地面垃圾、处理地面水渍及足迹
- 7、尘拖和湿拖地面
- 8、根据需要进行细节上的清洁
- 9、会议室内玻璃每月保洁一次
- 10、每月清洁墙面、房和灯具一次

八、清洁工具标准：

1、清洁工具：干净整齐、无积渍，分类使用并有分类标识。摆放整齐，地拖扫帚上无毛发、线头。

2、垃圾车：有标识、干净整齐、无积渍、按规范消毒。

九、保洁员注意事项：

1、如有排水管道堵塞或流水不畅、院内及楼内公共区域灯饰的损坏；不亮情况下，立即上报主管，并积极采取清扫、疏通、维修等措施。

2、在推尘或擦尘时如遇到人员，应先避开，等人走后再保洁，消防设施（灭火器）擦拭完毕后，要放回原处。要高度重视水、火灾等隐患。

3、工作中如遇到可疑人、可疑现象，及时报告主管或保卫人员。

4、如拾到任何物品，及时上交主管。

十、应急突发事件保洁员处理程序：

1、重要事件及时向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2、遇到安全保卫问题，及时通知主管或就近通知保卫人员。

3、遇到工程设备问题，及时通知主管或就近通知工程部。

4、遇到保洁问题，如不能确认处理要及时与主管联系。

第二部分：安全保卫服务内容 & 标准

1、负责对办事处大院及其它委托服务区域内办公大楼及其它所有部位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治安巡逻，切实保证甲方人身、财物的安全。

2、及时处理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性事件。

3、监控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盯守，有情况立即汇报主管。

4、机关大院南大门的东进口、西出口及配楼出入口必须有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班，履行出入人员及车辆的登记等职责。

5、在主楼大厅设置登记处，对进入大楼的外来人员进行详细登记。

6、负责主、配楼地下室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

7、负责机关大院所有地上、地下停车场的管理。

8、如因保安工作不力或者脱岗旷工造成发生偷盗或者治安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三部分：垃圾清运

按照市政管理规定，每天按时清理机关大院垃圾。

第四部分：收发报纸

每天按时收取报纸，并分发至各科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区域及委托服务项目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委托服务区域物业服务内容：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国基路106号，办公用房使用总建筑面积：21900平方米，主楼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东配楼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西配楼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北配楼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红色家园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服务项目：卫生保洁、公共秩序维护、水电维修、专业花卉管理、垃圾清运、收发报纸等。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贰年。自__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时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可实施监督检查，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在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现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并要求及时整改；
- 3、甲方如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流程有管理要求，可与乙方负责人进行沟通提出修改；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日常工作，对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有关事项应积极地协调和处理；协助乙方顺利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和实现物业管理各项管理目标；
- 5、甲方需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食住场所；
- 6、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7、甲方如要求增加服务项目或增加人员编制时，应及时与乙方负责人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8、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丰庆路办事处物业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详见附件一）执行，并达到《丰庆路办事处物业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乙方保洁人员要求4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公共秩序维护人员50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其他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必须取得法定的资格或资质证书等证件。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基本信息表、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

2、乙方有权依照物业管理合同和有关规定收取管理费用；

3、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有权制止客户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

4、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管理区域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

6、乙方应定期对派驻物业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保证从事本物业管理项目的人员具备应有的素质要求；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保持较好的仪容仪表、保证较高的个人素质和服务素质，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和保持甲方办公楼宇的整体形象；

8、重大的管理措施应当提交甲方审议，经甲方领导认可后方可实施；

9、乙方依照甲方标准要求开展正常服务工作中所引发的投诉，甲方应协助解决，而甲方未积极响应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应接受甲方日常服务品质的监督与指导；

11、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

五、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中的人员工资及社会统筹、工具物料、服装费用、垃圾袋、垃圾清运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24日前支付上季度费用，按合同签订当天日期为准支付本季度费用。

2、物业服务承包范围内，主管人员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周工作台账，汇报办事处政务办公室；每月配合主管科室向分管领导汇报；每季度将工作内容进行评议，报主要领导审阅，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对服务满意率达到80%以上的方可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予以罚款的，从本季度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但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1）乙方未能按照物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本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严格执行的，对不达标情况，乙方自愿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2）乙方未能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本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配置人员岗位的，发现缺岗缺人情形的，乙方自愿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3）乙方人员未按照要求穿戴工装的，乙方自愿承担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4）乙方水电维修人员等未能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乙方自愿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须在1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并通知甲方。（5）乙方其他的违约情形。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1）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和职业操守，被甲方警告两次以上并无合理解释的；（2）乙方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或者不良影响后果的；（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严重违法的（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被行政处罚1人以上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1人以上的情形）；（4）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超过三次缺岗、缺人情况的。

七、附则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成交接验收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管理要求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6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7、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8、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9、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服务方案
-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十、人员配备情况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4-34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
中标的唯一条件。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4-34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丰
庆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办公大楼及红色家园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
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注：二年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二年
质量	合格
备注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4 号的投标邀请，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根据财会[2001]1035 号通知：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有减免或零申报纳税情况的，须递交在税务系统内提交减免或零报税的截图证明材料。

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中的任何 1 个月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供应商为非企业的单位可提供声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八、服务方案

九、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十、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